

2020002000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市住建第 220230002 号

当事人：上海中信燃气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76072714641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东支路 1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沈唯 职务：

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江川北路 247 号存在对燃气企业对气瓶和相关设备的管理不符合规定，或者未与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行政处罚。的行为（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照片、录像、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》、《涉案物品清单》、液化石油气检验报告、7 瓶液化石油气溯源信息采集记录表。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(2016 修正)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(2016 修正)》第五十条第（十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元整

现要求你单位：

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

（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）

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前履行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（印章）

2024年03月07日